

民政事務總署

牌照事務處

香港鯉魚涌英皇道九七九號
太古坊康和大廈十四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
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
14th Floor, Cornwall House, Taikoo Place
979 King's Road
Quarry Bay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4/2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.: 2881 7034

傳真 Fax: 2894 8343

合格證明書持有人

執事先生/女士：

香港法例第 376 章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 涉及更改處所用途的合格證明書申請

現發信通知，如果你的會址合格證明書申請涉及更改有關處所的用途，你必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會址合格證明書，其所在處所如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作住用用途，必須提供證明文件，載明已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／接受，可把該處所由住用用途改為非住用用途；
- (二) 申請附設住宿地方會址合格證明書，其所在處所如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作非住用用途，必須提供證明文件，載明已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／接受，可把該處所擬闢設住宿地方的部分，由非住用用途改為住用用途；及
- (三) 申請相關的處所如沒得到建築事務監督書面批准／接受，民政事務局局長不會根據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(第 376 章)處理申請。為免生疑問，這項規定適用於現有會址為闢設住宿地方而進行的改動工程，以及現有會址的擴建。關於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更改處所用途的程序，可向屋宇署查詢(電話號碼：2626 1616)。

此外，牌照事務處亦已更新「申請合格證明書的一般指引」、「會址合格證明書符合規定指引」及合格證明書申請表，有關指引及申請表可在牌照事務處網頁 www.hadla.gov.hk 下載，亦可向該處索取。

如你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負責相關個案人員，其電話號碼載於合格證明書的隨文信件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余德祥 代行)



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

c.c. HAD/LA/1/2/6